

聲請人：陳周滇

關於陳周滇受空軍後勤司令部 69 年 1 月 8 日 69 年南判字第 002 號刑事有罪判決，經本會重新調查，決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

(一) 聲請人 107 年 10 月 29 日聲請書主張略以：

- 1、軍法官戚○○、郭○○「無法無天」，經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0 年上訴字第 450 號判決「自訴不受理」，依法應由檢察官提起公訴追究，然檢察官拒提公訴。
- 2、犯罪事實並無「貪污罪」之法定要件，故其判決自屬違法，然 38 年來檢察總長均認原判並無不法而拒提非常上訴。
- 3、事實除違法外，亦屬虛構錯誤判決；法院始終不承認錯誤，以「程序不符」駁回再審，但不得不確認「原判決有適用法律不當」之情形，應依法由非常上訴程序救濟。
- 4、案經最高法院確認「原判違法」，然檢察總長依然不採納。

**二、本件調查經過**

- (一)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於 108 年 3 月 6 日提供聲請人罪嫌案相關資料清冊及卷宗計 8 卷。
- (二) 後續本會透過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得聲請人之相關案件判決資料。
- (三) 聲請人於 108 年 7 月 16 日、108 年 7 月 26 日致函本會表示意見；108 年 9 月 20 日本會檢附調得有關聲請人之案件相關資料，函請聲請人陳述意見；聲請人於 108 年 9 月 25 日至函本會陳述意見。

**三、聲請人涉及貪污案件刑事有罪判決之要旨**

空軍後勤司令部 69 年 1 月 8 日 69 年南判字第 002 號刑事有罪

判決略以：

- (一) 聲請人在擔任空軍 8713 部隊督察官期間，同案被告黃○○利用該機會，介紹劉○○與聲請人認識，聲請人因感激黃○○曾給予私助，曾允相助回報，後由同案被告黃○○於 66 年 2 月間在高雄向劉○○虛捏不存在之「廢彈殼議售案」，佯稱聲請人為總部督察官，若能從中幫忙，「廢彈殼議售案」即可順利執行，要酌給車馬費及打點費，才能從中幫助順利執行「廢彈殼議售案」云云，致劉○○陷於錯誤，前後多次交付車馬費及洋酒，並詐取 60 萬元打點費未成等行為，應係構成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第 2 條、第 5 條第 2 款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既遂及同條例第 7 條未遂罪等情。
- (二) 聲請人於前揭關於犯罪之事實部分，否認收到「車馬費」1 萬 3 千元及向劉○○要求交付 60 萬元打點費係有共同詐取之犯意，並據辯稱：「只收到劉○○交付 1 次 3 千元及另 1 次 2000 元及洋酒 1 瓶，是劉基於朋友間之贈與，不是『車馬費』，又要求劉某交付 60 萬元打點費，是要他拿不出來，知難而退，解除黃○○的困擾，均非職務上之機會詐取得來」云云，指定辯護人亦辯護稱：「三彈庫於 66 年至 67 年間，並未奉令執行『廢彈殼議售案』，既無具體職務存在，自不負貪汙罪責，『廢彈殼議售案』係黃○○暗中虛構，並非事實，聲請人係被利用不知情，自無共同詐取財物之意圖可言，收受 5000 元等財物，均係劉○○基於朋友立場支助的，尚非詐取得來」云云，經查聲請人經黃○○介紹與劉○○認識後，利用劉○○誤信其為總部督察官能從中幫助順利執行「廢彈殼議售案」之機會，先後 5 次收受「車馬費」計 1 萬 3000 千元及洋酒乙瓶，及嗣後如何夥同黃○○出示 8713 部隊(66)良赤 3447 號令向劉○○要求交付 60 萬元打點費，劉○○允待核准後給之事實，業據被害人劉○○於本部偵訊各庭中指訴甚詳，收受「車馬費」等財物部份，並經聲請人於偵查中參照軍事檢察官所提示劉○○庭呈之明細表供認不諱，又有該明細表影本乙紙付卷佐證，再參酌聲請人係虛構執行「廢彈殼議售案」期間，始與劉○○結識，

既非親朋好友，自無餽贈厚禮之可能，劉○○乃係一有意參加標購廢彈殼之商人，若非誤信聲請人能從中予以協助，亦端無交付萬元財物之理等情以觀，收受「車馬費」等財物部分，應可認定，要求 60 萬元打點費部分，並經共同被告黃○○於本部偵審中供述甚明，聲請人提供劉○○閱覽俾使劉○○誤信報廢彈須先經試投作業程序之 8713 部隊 (66) 良赤 3447 號令，亦經查明確有此令，有 8713 部隊 (68) 良赤 932 號函附卷可按，再參酌被告聲請人等向劉○○要求交付 60 萬元打點費，劉○○亦允待正式核准後給，足見劉○○並無不拿出錢來之情形，亦無知難而退之意思等情以觀，聲請人等向劉○○詐取 60 萬元打點費未成之事實，亦足認定，所辯無非空言卸責之詞，自不足採。又執行「廢彈殼議售案」故係出黃○○之虛構，但查：聲請人在黃○○欲介紹劉○○認識之前，既已獲得黃○○有關利用該議售案詐財之告知，為回報黃○○昔日之協助及意圖自己不法得利，而自甘夥同黃○○行騙，已無謂係利用而不知情，聲請人先後 5 次收受劉○○交付萬元現款及洋酒乙瓶，並夥同黃○○向劉○○要求交付 60 萬打點費未成，純係利用其擔任督察官職務之機會，使劉○○陷於錯誤之認識，而共同對之詐取財物，要難謂無共同詐取之意圖，至於收受現款及洋酒等財物，純係朋友支助一節，與事實不符。

- (三) 聲請人擔任空軍 8713 部隊督察官，自係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核其利用擔任督察官職務之機會，意圖自己不法之所有，利用劉○○錯誤之認識，先後使之交付 1 萬 3 千元「車馬費」及洋酒乙瓶，並夥同劉○○要求交付 60 萬元打點費未成等行為，應構成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第 2 條、第 5 條第 2 款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既遂及同條例第 7 條未遂之罪，聲請人夥同黃○○犯罪部分，因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應為共同正犯，爰法分別從如主文之刑，並各宣告褫奪公權。

四、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稱「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

## 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

「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藉以平復司法不法...」，「前項之平復司法不法，得以識別加害者並追究其責任、回復並賠償被害者或其家屬之名譽及權利損害，及還原並公布司法不法事件之歷史真相等方式為之。」及「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有罪判決者，該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本法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一、(略)。二、前款以外之案件，經促轉會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認屬依本法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者。」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第1項前段、第2項及第3項第2款定有明文。

### 五、本件尚難認有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事由，非屬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

- (一)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499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五項及本院釋字第三八一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本法所訂「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參考。
- (二) 如前所述，本會爰以空軍後勤司令部檢送聲請人罪嫌案相關資料清冊及卷宗影本8卷之案件報告書、起訴書、裁判書、偵查筆錄等卷證資料，作為認定之憑據。
- (三) 本件聲請意旨，核屬對於確定終局判決之證據取捨及法律適用表達不同見解，尚非其刑事案件之追訴或審判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情形。是以本件尚難認定屬促進

轉型正義條例所稱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3項第2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委員

楊 翠  
彭仁郁  
葉虹靈  
許雪姬  
尤伯祥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1 月 2 7 日

如不服本件駁回聲請之處分，得自送達處分後10日內，以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事由就該刑事有罪判決，向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提起上訴。

相關規定：

「法院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救濟案件審理辦法」第4條第3項：「中華民國102年8月13日軍事審判法修正公布施行前之軍事審判案件，依法院辦理軍事審判法修正施行後軍事法院移送軍法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定其管轄法院。」

「法院辦理軍事審判法修正施行後軍事法院移送軍法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6點：「法院受理軍事法院移送軍法案件之管轄標準如下：  
(一) 被告在押者：以羈押地作為土地管轄之受理標準。但羈押地並非刑事訴訟法第五條所定土地管轄之原因者，以犯罪地為受理標準。  
(二) 被告未在押者：以犯罪地作為土地管轄之受理標準。其犯罪地有數地者，基於移送便利，以距離原軍事法院最近之犯罪地為受理標準。  
(三) 被告未在押且犯罪地不明者：以被告住所地作為土地管轄之受理標準。」